

#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 使用试点扩围中选药品网上采购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级医疗机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依照《湖北省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积极稳妥做好联盟地区（湖北）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结果的网上采购工作，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联盟地区（湖北）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中选药品网上采购正式执行时间为2019年12月15日；

二、各级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其他方式改变已确立的配送关系；不得设置任何“院内要求”增加中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负担、确保中选药品正常入院；

三、各级医疗机构所使用药品的必须通过“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网上采购，鼓励医保“两定”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积极参与网上采购工作；

四、中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及时响应医疗机构采购订单、配送入库。采购、配送过程的相关行为将纳入生产



(经营)企业诚信考评体系,以规范市场行为。

五、中选药品生产企业可随时增加中选药品的配送企业;中选药品生产企业变更配送关系可在每季度固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操作(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六、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托“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及时报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结果网上采购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此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中选药品网上采购工作。

特此通知。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处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药品招标采购处

2019年12月13日